

全国政协委员郝际平建议：

乡村振兴需多方统筹推进

本报讯（记者 路强）“乡村振兴关乎民族复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它涉及诸多方面，包括产业发展、人居环境建设、文化传承、治理体系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是全国政协委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郝际平重点关注的课题之一。他认为如何统筹产业——人居——文化——治理发展，探索从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的途径是当前亟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郝际平说，我国乡村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基础设施建设不足，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支撑力不足，领域融合发展不够等，从而导致某些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很好，却缺少产业支撑；某些乡村产业发展不错，但人居环境建设较差；某些乡村历史悠长，却罕为人知。“有产无居、有居无产、有村无人”已成为部分乡村的真实写照。究其原因，在于乡村产业、人居、文化、治理等方面融合较差，缺乏统筹发展。

因此，当前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应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针的指引下，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产业、人居、文化、治理的统筹发展，真正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郝际平建议，尽快出台乡村振兴统筹发展的管理办法或实施建议，高标准做好顶层设计，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举措，全面统筹产业发展、人居建设、文化传承和治理体系。

“同时要建设乡村振兴统筹发展平台，助力乡村振兴。”郝际平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加强乡村振兴统筹发展研究，设立本土化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的平台或智库，充分利用各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资源，针对不同地区提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方案，加快乡村产业、人居、文化和治理的融合，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全国人大代表杨伟坤建议：

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张春莉）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保定市委主委、保定市副市长杨伟坤建议：在乡村产业规划编制过程中，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在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中，科学合理谋划各地产业布局，着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既突出当地特色，又要避免重复建设，实现“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的产业发展布局。杨伟坤表示，应以科技赋能引领现代乡村产业，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联盟，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专司乡村产业项目等乡村振兴金融业务；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全国政协委员韦震玲呼吁：

加快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记者 肖亮升）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提出：“针对农村地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法律服务设施不足的情况，应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为便民利民的法律服务措施。”

韦震玲表示，应加快健全完善涉农法律法规体系，推动目前已经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尽快立法；对已经滞后和阻碍发展的法律法规做好废改释工作；强化农村立法调研工作，对亟须立法解决的问题及时纳入立法规划；强化村规民约的治理作用，推进村民自治依法运行。

韦震玲建议，加强设置在农村地区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派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司法单位建设，运用科技化、智能化手段实现对农村基层群众一次性提供完整的法律服务，畅通公民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和获得权利救济的渠道。在边疆地区、边远地区合理设置巡回法庭、司法办案点和法律服务点，最大限度降低农村群众的诉讼成本，让群众获得便捷的法律服务。

“农村行政执法能力的提高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应着重考虑采取有效办法调配人员编制向基层倾斜，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力资源，提升农村行政执法能力，以有效推动法治乡村建设。”韦震玲呼吁，结合农村习惯做法，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模式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适时开展“模范法治乡村”“乡村法治人物”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发挥遵法守法先进典型人物的示范带头作用，形成“树立一个，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让法律意识在人民群众中深耕厚植。

乡村人才建设

乡村振兴呼唤年轻人回归

——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建言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李茜茜 本报记者 吕金平

“衔接乡村振兴，需要注入新的活力。”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为全国面临的新课题。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住滇全国政协委员从产业、人才、生态环境等方面，为实现乡村振兴建言献策。

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李学林去年跑遍云南60多个县，与农户近距离交流，摸清云南省农业发展的真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探索乡村产业发展的路径。

本报讯（记者 凌云）如何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131元，城乡收入比为2.56:1，远高于发达国家的1.6:1、发达国家1.2:1。“这体现了农民增收现状与共同富裕目标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委员，西南大学文学院院长王本朝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提案呼吁：借鉴国际国内的有益做法，完善以农民增收为核心的公共产业政策体系显得尤为必要。

城乡收入比差距过大、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畸形城镇化考核机制导致农村空心化严重、农业政策补贴缺口……在

“做大做强乡村产业，农业技术支持至关重要。”李学林介绍，云南是我国鲜切花、蔬菜、野生菌等生鲜农产品的重要产地，但全省冷链物流环节发展滞后，成为影响农产品品质和新鲜度的短板。

李学林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支持农业大省解决农产品产销运输中的基础设施短板问题，重视产地采后保鲜设施的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建设专业化的产地保鲜处理体系，支持线上农产品流通产地仓建设。同时，还要进一步打造

特色农产品优质低价的品牌形象，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全国政协委员杨晓红认为，政府部门应制定出台脱贫摘帽地区与其所在行政辖区区域内的具体指导意见，指导各地稳步推进产业、人才、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有关科研机构要对相关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将扶贫产业打造为“一县一特”“一片一特”的优质高效特色主导产业。

全国政协委员和向红建议，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充分利用当地主导产业、

产业优势，积极发展与主导产业链条相关的加工、包装、运输和新零售业。

如何吸引乡村人才返乡创业也是委员们关注的焦点。全国政协委员何庆建议，强化返乡创业扶持机制，鼓励和帮助农村劳动力就地创业和就业。同时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乡村，并制定出台城市离退休人员返乡和其他人员支援农村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城市人口、资金、科技、文化理念等滋养农村。

“农业领域投资周期长、回报低、风险高，导致许多民营资本想投却不敢投、想投却不知怎么投。”全国政协委员徐建国建议，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需要年轻人的回归。”全国政协委员田静建议，在少数民族职业教育体系设置非遗技艺专业，并保障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更多人才，在传承传统技艺的同时，解决就业创业问题，助力乡村振兴。

全国政协委员王本朝：

建设新型农民队伍 保障农村后继有人

提案中，王本朝对当前我国农民增收现状及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他认为，农村所有的公共产业政策必须围绕农民增收来设计，通过体制机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通过相关的公共服务和提供必要的环境为农民增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动力。

“应加大投入强度，尽快弥补历史欠账。”王本朝说，应继续把农业农村

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针对农业投入关注大户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过多，导致农业投入惠及面窄的现状，王本朝建议，应建立以

农民需求为主导的农村小型农业基础设施投入补助机制，将农业补助政策优先用于基本农田的整治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革流转主体，创新补贴模式，建立新型农民保险补贴模式，鼓励更多年轻农民成为农村实用性和传统手工艺人才，推动新型农民队伍建设，逐步实现农民队伍专业化，保障农村后继有人。



建言乡村旅游发展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对全区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言献策。

王世平 摄

全国政协委员李云才：

尽快推行“区长制”“链长制”

“今年我已经准备了6件提案，围绕如何促进乡村协调发展、特色产业开发和发挥农业‘独门绝技’优势、不让小农户掉队、打好种业翻身仗等方面建言献策。”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如往年一样，全国政协委员李云才带来的提案里写满了对乡村土地的深情。

“我曾有一个梦想：要让乡村成为富裕的洼地、宜居的天地、乡愁的摇篮。今天看来，举目已觉千山绿，宜趁东风马蹄疾。”在履职实践中，李云才深感乡村振兴是干出来的，履职尽责同样要有实干精神。

李云才调研发现，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农村不乏重点投入“扎大堆”的“重点村”“典型村”“示范村”“样板村”“目标村”“锦上添花村”，为推动农村发展产生过积极影响，但有些村不惜代价性强，产出效益差；“观赏”性强，推广普及性差；阶段代表性差，持续发展性差。“如果缺乏内生动力、产业支撑、市场需求、得力组织、人才保障、制度护航，仅靠增加投入，无法支撑起目标‘大厦’，甚至造成投入的巨大浪费，造成未帮扶村心理失衡。”在李云才看来，乡村振兴不是简单的“锦上添花”，而是“缺啥补啥”和具有中国特色乡村可持续发展的伟大实践。乡村振兴的补短板强弱项属于“雪中送炭”。

李云才建议，应支持和鼓励合作发展，让农民分享股份收益、土地流转收益、职业技能收益。支持和鼓励企业下乡、资本下乡、科技下乡、人才下乡，挖掘特色农业多元增值的丰富内涵，促进农民增收。

李云才还呼吁尽快推行“片（区）长制”“链长制”“项目制”。“根据新时代新任务的要求，转变示范推广方式，以项目规模和产业发展规模的规划设计要求为单元进行示范点示范，突破单一行政村区划局限，精准施策，提升产业聚合度、集中度、开发深度、品牌影响力和科技应用力度。”李云才说，应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基层干部的作用，加强扶持单位责任，动员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通过以工补农、以城哺乡、以商活村等多种方式，在实干中培育培训一支具有职业技能的现代农民队伍、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队伍、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刘洋 王双）

乡村文化建设

全国政协委员金永伟呼吁：让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焕发新生机

本报讯（记者 张原 李宇馨）遍布城乡各地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为活跃城乡人民文化生活、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振兴都起到了积极的引领作用。全国政协委员金永伟建议文旅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等部门将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创建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整体谋划，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推进。

金永伟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各地

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发展不平衡，部分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文化特色不鲜明，文化品牌同质化明显；群众参与度不高，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创建和命名缺乏严格的后续管理措施和长效的激励机制，导致申报轻建设的情况普遍存在。

金永伟认为，实施乡村振兴迫切需要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引导，使优秀的民间文化艺术有机地融入城乡人民群

众的生活，焕发新的生机。

“应突出特色，建立分层次评审命名体系，扩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覆盖面和影响力；强化群众自我组织和自我参与；加强对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后续监管。”在金永伟看来，应挖掘扶持一批民间文艺的能人巧匠，借鉴非遗传承人保护制度设计，确定每个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文艺能人，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明确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目标和任务，把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与地方特色文化建设统筹考虑，结合非遗保护、民俗节庆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等丰富民间艺术之乡建设内容，体现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品牌效应。同时，要建立监管和退出机制，对特色不鲜明、覆盖面不全面、影响不广泛、群众参与率不高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要及时予以警告和除名。

全国政协委员雷鸣强：振兴中的乡村也需“溢满书香”

此，他从规范准入、简化审批、政策扶持、完善管理、公平对待、强化保障、搭建平台等七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雷鸣强呼吁进一步把乡村民办公益性图书馆（室）等文化场馆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按各级财政年度总收入的一定比例，设立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基金和专项资金，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业务主管部门为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他建议，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办公益性图书馆（室）等文

化场馆、民间文艺团体或文化志愿者队伍每年可申请扶持专项资金和奖励扶助金。另外还要设立荣誉制度，鼓励民间文艺团体（企业）捐建或资助乡村民办公益性图书馆（室）等文化场馆，每年评选一次。

“乡村振兴，文化先行。我期待乡村民办公益性图书馆（室）进一步发挥作用，让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健全，提升乡村文明素质，助力乡村文化振兴，让美丽乡村溢满书香！”雷鸣强憧憬着。